

【信用卡爭議款申請資訊】：

VISA、MASTER信用卡爭議款

- 爭議款的使用(只限業者未提供商品或服務者，不包括給付之商品或服務有瑕疵)

– 申請時效：停止提供服務後120日曆天(-15日銀行工作天)內“且”需在消費日起540日曆天(-15日銀行工作天)內

– 申請方法：向“發卡銀行”申請



– 效果：

- 未付金額：不用付款
- 刷卡人已付款而廠商尚未請款：銀行退回刷卡人
- 刷卡人已付款且廠商已請款：

銀行仍應退還刷卡人,自己向債務人求償,無法求償者·銀行應自行提列呆帳。